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李茂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劉士豪與被告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劉毅齋間確認選舉結果無效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66號），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66號確認選舉結果等無效事件為被告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劉毅齋擔任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裁定於111年度訴字第766號請求確認選舉結果無效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為被告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劉毅齋之特別代理人確定。而系爭事件已經終局裁判，伊於擔任被告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劉毅齋之特別代理人期間，進行包括閱卷、調閱電子卷證、開庭、提出書狀等工作，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該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即明。又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等範圍內為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於法有據。爰斟酌

酌本件案情繁簡之程度，及聲請人閱覽卷宗並撰寫答辯一狀、2份陳報狀等書狀內容，暨親自到庭執行職務4次（民國112年2月23日、3月23日、4月20日、6月1日），酌定聲請人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為3萬元。至聲請人之第二審律師酬金，依上開標準第3條規定，應另向第二審法院提出聲請，不在本件酌定範圍，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帛芹